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會議文件

委任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通過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背景

2. 在2010年10月6日，政府發表了題為"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提出了一個由政府規管的自願參與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以促進本港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醫療改革第二階段的諮詢報告於2011年7月11日發表。政府當局表示，市民支持透過推行醫保計劃，以提升市場的透明度、促進良性競爭，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從而規管私人醫療保險及醫療服務。當局採用三管齊下的行動計劃推動醫保計劃，當中包括設立一個高層次的醫護人力策略督導檢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成立醫保計劃工作小組，以制訂醫保計劃規管及體制架構的詳細建議；及採取措施促進醫療服務及基礎設施的發展。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13年上半年內完成籌備工作，然後在適當情況下草擬及推出醫保計劃的法例。醫保計劃最早會於2015年實施。

3. 第四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擬議醫保計劃對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兩者的影響深表關注。為了讓委員就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及影響進行更聚焦的討論，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8月8日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下稱"前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醫保計劃的事宜。前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7月

4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第五屆立法會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事務委員會監察推行醫保計劃的進展情況。有見及此，主席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建議秘書訂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供事務委員會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4.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擬議的工作計劃

5. 小組委員會將跟進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 (a) 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的角色；
- (b) 公帑及醫療保險於醫療融資的角色，包括政府資助的運用；
- (c) 醫保計劃的目標、概念及設計；及
- (d) 醫保計劃的支援配套，包括醫護人力的規劃及供應、醫療服務的提供，以及醫保計劃和私人醫療保險的規管架構。

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6.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通過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及上文第4至6段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5日